

A  
公 开

# 普洱市财政局（函）

普财函〔2021〕58号

---

## 对普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7号建议的 答复函

高松凤代表：

您在普洱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给予加大宁洱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资金投入的建议》（第27号建议），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一盘关乎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的“大棋”，对每一个深处的个体而言，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改变才是最真实可感的获得。“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掷地有声。“更高水平、更加均衡、更有质量”已成为新时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同以往的新诉求。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逐年加大对教育的投入，我市也举全市之力支持教育，每年不但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配套地方教育资金，还根据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的需要在地方预算中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和给予一定的经费。

“十三五”期间，市级财政统筹下达宁洱县教育专项资金 37,198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专项资金 24,458 万元，含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义务教育均衡验收补助、.公办学校 C 级校舍加固改造等资金 6,557 万元。

普洱市“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中要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达 20%，其中宁洱县、镇沅县被定为试点县。“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普洱市财政局将积极与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沟通联系，在统筹分配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时向宁洱县适当倾斜，支持宁洱县逐步完善学校资源配置。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赵娅梦 13887987800

- 附件： 1.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面商登记表  
2.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宁洱县人大。

---

普洱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7日印发

---